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				
				四技一				四技二				四技三				四技四				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	
專業選修	文化創意商品設計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插畫與繪本設計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媒體傳達設計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創意新思維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行動介面設計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商業計劃書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品牌管理策略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創新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廣告策略與實務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影音短片創作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動畫設計應用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概論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創業精神與實踐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獨立工作室規劃與經營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商業設計管理實務訓練	0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人力資源發展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基礎日文	2	2																				1071新增	
	網頁程式與介面設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1071刪除
	展示設計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企業創新研發撰寫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進階日文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1071新增
作品集設計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銷個案分析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專題實習	0.1	8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	國科會、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	
教學專業實習	0.1	8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	學習輔助學習生	
教育專業實習	0.1	8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	
小計	102.3	128	6	3	14	3	8	3	10	3	26	3	22	3	13	3	5	3						
至少應修	3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應修學分	128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(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9學分,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,不含通識科目)

備註:
(一)通識課程之興趣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,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、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,自大一起即可開始修習,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4門,計8學分(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一門,計2學分)
(二)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,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(三)軍訓為選修,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(四)依「創新經營學院英語能力專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規定,未通過英語專業門檻學生之必修課程。【多益(TOEIC) 500分以上】
(五)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: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,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始得畢業,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。
(六)實習總數需達320小時。
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,始得畢業。
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,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,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。